

政制改革

要求 07/08 雙普選

2005 年 3 月 8 日

1. 前言

- 1.1 現時香港政治體制最大的缺失不僅是未能反映市民的意願，市民亦難以透過現有的政制渠道，有機會充份參與和表達意見。2003 年 7 月 1 日，超過五十萬人上街，除了要反對國家安全法例外，更要表達對政府多年來漠視民意的不滿。今年一月一日，超過十萬人上街，旗幟鮮明地提出要改革政制的訴求，在在顯示市民對現時的政府及對政治體制的不滿。
- 1.2 政制改革並非萬應靈丹，政改不等如經濟便會立即好轉；但改革政制，確保市民有平等的渠道參與公共事務，令市民有機會發表他們的意見或不滿，那才是社會穩定之本。

2. 「實際情況」與「循序漸進」

- 2.1 《基本法》第 45 條指出，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基本法》第 68 條也明確指出，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也根據「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這兩個大原則，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但當前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根本未能有效反映市民意願，認受性不足。

- 2.1.1 八百位選委會委員絕大部分並非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而是由十七萬多位分屬於不同功能團體的人士選出，選委會的認受性令人質疑。
- 2.1.2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三十五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可自動成為選委會成員，但這三十五位人大代表卻是由中央政府委任，而不是由香港人選出來。

顯然選舉會選民基礎薄弱，認受性受質疑，亦不符合《基本法》附件一所說明選委會也必須有「廣泛代表性」的大原則。

- 2.1.3 至於立法會的組成，雖然在 2004 年底開始半數議員是由市民選出，但仍有半數的議員是以功能組別晉身立法會。部份功能組別的選民基數僅得百多名團體或公司代表，其認受性成疑；其次，功能組別選舉賦予少數人士擁有較多投票權，形式不公平的公民參與權利。
- 2.1.4 另一個方面香港市民的質素是適合普選政治體制。若以教育水平而論，現時香港十五歲以上的人口中，55.2%擁有高中或以上學歷，而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者也有 20.5%¹。香港人整體教育水平甚高，他們是有分析能力作出明智決擇，選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若以公民質素而論，香港人更是有資格參與普選。去年七月一日逾五十萬人上街遊行而沒有出現任何混亂的情況，不少國家人士都為此而表示讚賞。由此可見香港人的公民意識甚高。
- 2.1.5 在過去數年，香港經濟發展呈現衰退的現象，但香港整體仍是一個已成熟發展的經濟體系；2002 年本地生產總值為 13,236 億元；而近年本地生產總值仍有正增長。步入 2005 年，不同金融、銀行及經濟研究機構更預測香港的經濟增長表現會進一步改善。在過去數年，雖然香港出現經濟艱難時期，不少市民備受失業、負資產等經濟問題困擾，前年沙士肆虐，對香港構成更沉重的打擊。但香港人並沒有因此而消沉，沙士肆虐期間更充份發揮香港人守望相助精神。香港經濟體系已上軌道，香港人是理智，他們在困難時期都不退縮、不放棄的精神，香港人絕對應賦予更大的政治權利。

循序漸進

- 2.2.1 《基本法》並沒有為循序漸進這大原則加上任何釋義，也沒有為政制發展緩急引入釋義。「循序漸進」應理解為有秩序地向前發展，不可一步到位。但加快步伐並不等如不循序漸進，只要是合乎實際情況，在民主道路上加速是合理；相反，硬要在原地踏步，所帶來的傷害與損耗將會是更多。
- 2.2.2 香港人對於選舉並不陌生，早在二十多年前已開始參與選舉，投票選出他們的民意代表。1982 年，香港區議會成立時已有約三

¹ 政府統計處：《香港統計年刊 2003 年》

成的議席為直選議席。八十年代中期，香港人更極力爭取於 1988 年在立法會內引入直選議席。1991 年起，立法會開始引入直選議席，在 60 個議席中有 18 個議席為地區直選所產生。1995 年，立法會直選議席增至 20 席，2000 年增至 24 席，2004 年會再增加至 30 席。香港政制在過去二十多年來已朝著民主有序有節地不斷向前發展。

- 2.2.3 《基本法》第 45 條及第 68 條指出普選為香港政制的最終及最理想的政治體制。為確保香港特區成立之初不會出現混亂，因此在起草《基本法》時，分別以附件一和附件二來說明香港特區成立首十年的選舉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政制發展安排。正如《基本法》起草委員主任委員姬鵬飛先生在 1990 年 3 月全國人大會議上所指，以附件說明特區成立最初十年的政制步伐，這安排旨在靈活，方便必要時作出修改。《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蕭蔚雲也教授指出，以附件來限制特區在成立首十年時間不許有普選，目的是要確保香港特區在成立之初仍可享有穩定和繁榮；他說，在 2007 年後、即特區政府成立十周年後，香港可再因應情況改變政治體系²。由此可見，《基本法》在起草之時已預算在 2007/08 年有可能推行普選，因此以普選方式選出第三屆行政長官及第四屆立法會議員，並非一步到位的做法。

3. 總結

- 3.1 在回歸過渡期間及香港特區成立之初，香港人已一步一步地沿着《基本法》訂下的政制發展的階梯，逐步朝著普選的目標前進。香港的實際情況已提供之合適的土壤讓香港實行普選，我們不能再在政改問題上原地踏步；應該賦予香港人權利選出他們的行政長官及議會代表。這是政府應做之事，也是香港市民值得擁有的基本公民權利。
- 3.2 《基本法》開宗明義說香港特區是中國的一部份，這點從沒有任何人提出質疑；香港即使推行政制改革，也不會改變這一個基本事實。《基本法》第二條亦接著說明香港特區可享有高度自治。普選既是民心所向，在「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的承諾下，香港人應有更廣闊的空間參與公共事務。

² Xiao Weiyun,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An Account of the Drafting of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pp.280

- 3.3 香港人都是理性、和平。他們既是香港的一員，他們都希望能投票選出他們的特首，在一國的大前提下行使他們的公民權利。特區政府應藉著政制檢討之時，盡快推行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回應香港市民多年訴求，讓香港人當家作主。
- 3.4 立法會選舉制度方面，建議採納混合單議席單票制及比例代表制：將立法會六十議席分為兩組，第一組由單議席單票制產生，全港按人口比例分為三十區，共三十席；另外一組由比例代表制產生，全港為一個大選區。即是說，每名選民有兩票選出立法會議員。

這種模式之優點是能確保均衡參與，例如工商界、專業人士、弱勢社群均有機會參與名單制選舉，而且有機會當選。而因為每選民有兩票，選民可在兩次分支持不同的政黨，亦可支持同一政黨。純粹由單議席單票制產生的問題，就是大政黨囊括大部分議席，使其他黨派沒有參與議會政治的空間。假如議席數目不多(例如幾十席)，則比例代表制會扭曲得票黨派或人士的代表性，在這制下亦難以產生多數黨；而混合制則可解決上述兩種問題。

黃大仙區議員：

(已簽署)

郭秀英

(已簽署)

許錦成

(已簽署)

徐百弟

(已簽署)

陳炎光

(已簽署)

陳利成

(已簽署)

胡志偉

(已簽署)

黃逸旭

(已簽署)

黃國桐

(已簽署)

陶君行

(已簽署)

譚月洋

(已簽署)

譚香文

(已簽署)

劉家華

(已簽署)

莫應帆

(編者註：專責小組於2005年3月8日的黃大仙區議會會議上，收到此意見書。)